

附件：1. 《限期拆除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曾泽龙、陈惠连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南路15号绿湖半岛花园13号楼21层01号西侧外墙、阳台与连梁之间加建。涉案建筑物进深约1.8米，长约3米，加建面积约5.4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复函定性，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违建建筑物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清城凤城拆告 〔2025〕6号

附件：2. 《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曾泽龙、陈惠连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南路15号绿湖半岛花园13号楼21层01号西侧外墙、阳台与连梁之间加建。涉案建筑物进深约1.8米，长约3米，加建面积约5.4平方米。	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南路15号绿湖半岛花园13号楼21层01号西侧外墙、阳台与连梁之间加建建筑物，本机关已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4月28日前自行拆除。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本机关将依照《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将依照《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予办理或暂缓办理房屋的各类登记手续，待当事人按照规定整改并符合法定条件后再恢复办理。当事人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